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，其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。為配合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修正發布並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刪除本會議員去職應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。

二、刪除本會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議長指定之規定，改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代理議長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
三、明定本會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應於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；並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
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　明
第五條　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。	第五條　本會議員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。	實務上議員因去職而終止職權，包含依法解職及因罷免案通過等情形，係由內政部及中選會主動為之，爰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規定，刪除去職。
第十二條　議長綜理會務。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代理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代理。	第十二條　議長綜理會務。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代理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議長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代理。	一、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刪除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議長指定之規定，改由議員限期互推代理議長。 二、依據前開準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略以： （一）本條所稱「不能執行職務」，係指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議員職權；因案被羈押或通緝；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；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。 （二）如為休會期間所召集互推代理議長之臨時

		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臨時會。
第十四條　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函知縣政府。 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本會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長代辦移交。	第十四條　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函知縣政府。 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長代辦移交。	一、第一項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九條（下同）規定修正，明確規範議長、副議長出缺報內政部備查之期限，俾利及早啟動補選程序。 二、第二項配合修正。係考量議長、副議長於本會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重要性，職務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。 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